

波多野鼎著
張定譯

社會思想史概論

啟智書局印行

波多野鼎著
張定譯

社會思想史概說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社會思想史概說

實價大洋五角

郵費酌加

著者 波多野鼎

譯者 張定

發行者 啓智書局

上海棋盤街交通路口八十六號

印刷者 啓智印務公司

上海法界西門路潤安里十九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
所有

譯原序

吾人觀文化史，即知自前古以迄近代，實有種種駁雜之社會思想，生滅起伏於其中。有如燃放花火，一時大起光耀，不旋踵而了無痕跡者。亦有思想家之生時，竟無人過問，乃至後代，而其意義始漸爲人所尋繹，而爲之闡揚者。鄙人之著此書，篇幅甚短，不能取歷史上社會思想之全部，詳爲敘述。故所述範圍，僅限於西歐文化史上出現之重要社會思想。良以是等思想，在西歐文化史之發展上，於其與各時代之閼連，含有本質之社會的意義也。

本書注重近代社會思想。從希臘羅馬時代，選出柏拉圖及原始基督教之思想者。以其爲近代社會思想之先驅，性質特見重要也。中世則社會思想之領域，純屬沈暗不毛之狀。無足紀者。近世亦僅叙至十九世紀末葉爲止。至爾後之社會思想。譬之入於花時。殊有繁華滿目之觀。歐洲諸國，各應其特有之事情，而發爲殊異之社會思想。

今姑不遍及。惟取其中之一派，所謂新康德派社會主義者，別著為一小冊，以為此篇之續。

敘述方法，以代表之思想家為中心。務多引用各人之言論。使之自為說明。又以對歷史上之社會思想，為科學的處理。宜將各思想之必然性，與其時代相關連，而為之論證。此點頗用意，未敢怠。但以本書為通俗解說，仍不免遺憾。故其結果，或能使人就社會思想為科學的研究時，得以彷彿其對象而已。

本書之骨幹，係寄登大思想百科全書之原稿，而以後加以若干之訂正增補者也。

昭和三年五月

著者識

目次

第一章	序說	一
第二章	柏拉圖之社會思想	五
第三章	原始基督教之社會思想及其實踐	一五
第四章	中世之修道院的社會思想	二五
第五章	中世之革命的社會思想	二九
第六章	托瑪斯莫耳之烏托邦與十七世紀之烏托邦主義者	三三
第七章	十八世紀之社會思想	五一
第八章	十九世紀初期之三大思想家	八三
第九章	二月革命時代之法蘭西社會思想	一〇一
第十章	十九世紀後期之社會思想	一一三

社會思想史概說

第一章 序說

原始人類，依生存鬥爭之法則，而結爲緊密的共同生活團體。是即共同社會。以亦手空拳之人類，羣處于荒野之中，而能與人類以外之自然爲敵，從事生存鬥爭。實賴此爲有力之武器，以防衛自己。蓋原始人類，直與共同社會同其運命。在此社會之中，共漁共獵，以獲得生活資料。而彼等共有之家屋土地，亦共同以防衛之焉。

爾後生產漸次發達。而此種原始共產社會乃不得不徐徐變化。于共有財之外，別爲私有財。私有財之發生。最初當屬于個人使用之物。或所有者以自力製成之物。如

裝飾品，武器，及其類似者是。對於此類器物，認為應與其所有者，或剽作者，同歸衰老。故彼等死時，即以爲殉葬之具。其後私有財之範圍及其意義，漸次擴大。於是爲自己使用而生產之外。始則生產各種相異的物品之相異的團體間，發生產物之交換。繼則個個生產者間，亦然。同時遂有爲交換而生產的商品生產出現。商品生產之成立。以其生產者對於生產手段與生產物，可以自由支配，而構成其私有財爲前提。故商品生產，必發生於私有財產制度達於一定高度之時。而商品生產之發達，更令生產手段與生產品益趨於私有化之一方。而結局乃並最重要之生產手段，且遲久仍爲共有財如土地者，亦化爲私有。於是向之純然屬於個人的財產，其人死後應歸消滅或歸於共同社會者，變爲他人傳襲的財產矣。

私有財產制度成立。本來的平等歸於消滅。私有財成爲一種社會的勢力。社會遂分裂爲支配的財產所有者與被支配而隸屬於人的無產者之兩階級。私有財之獲得，成爲社會的必要。迨最後貨幣出現。而財產獲得慾更變爲無限制的欲望。大抵人類對

於使用財之欲望，本有一定限界。故財富之構成，若僅限於使用財，則人人咸以得相當之快適生活爲滿足，而不復更有所要求。惟貨幣之爲物，有購買百貨之能力。且隨時可資使用，有之者決不厭其多。於是有產者以積聚自己必須以上之財富，爲其畢生之事業。爾後貧者與富者之對立，益無限開展。而對自然之鬥爭，乃變質爲階級間之鬥爭。

社會的變革既如是。人類相互間之關係，與彼等之全部，惟思想因與之俱變。向日以犧牲自身以爲團體爲人類之主要道德。今則不然。共同體分裂爲各個人。惟務追求自身之利益。甚且瘠公肥己，而於共同體之利害不復措意。結合各個人以構成共同社會之紐帶，漸次弛緩。然共同社會，非但爲人類生活之母胎，且惟趨向共同社會的結合，而後人類生活乃有可能。共同社會之向各個人以分裂。可認爲向各個人之生活之自身否定與破滅。於是有以私有財產制爲動力而生的分裂的過程。即有與爲對抗之結合的過程。是爲共同社會獲得過程促進之原因。人類生活存續之時。即必有此對抗

的過程之進行。凡一切社會思想，皆此共同社會獲得過程之意識的表現。且同時爲其一動力也。

凡古代所有之國民，與其國家。皆曾經歷上述之變革過程。其變革最早而且最著者，殆首推雅典。古代最大之社會思想家如柏拉圖者，生於雅典，良非偶然。

第二章 柏拉圖之Plato之社會思想

自波斯戰爭，雅典執希臘霸權，至馬格頓尼亞飛力浦王征服希臘諸國。其間約爲一世紀有半之久。當此時期之初。雅典已有階級之區別，及其對抗。一方爲有特權的貴族與富者。他方爲無特權的民衆與貧者。當時之雄辯家德芒司特勒斯(Demosthenes)當時雅典用陪審制度陪審官有五百人。演說有曰『從前凡物之屬於國家者，大都極豐裕而華麗。其市民之所有，則毫無以異於其同儕。德密司特克利斯或彌迪耶得斯，與其他前代名人之邸宅。其壯麗無過於同時平人之所居。此在今日，無論誰某，咸能目

擊而深信之。但爾時之公共建築若紀念物，則極其壯麗。即未來永劫，恐更無有能與爲比擬者。今則私邸之壯麗，多視公共建築有加。而政治家，竟有購買土地，其面積之廣大，直過於今日列席陪審官諸君所有地之全部者。而國家所建則甚卑陋，言之猶將忸怩。其變易也若此。』

至無產自由民之生活，則賴有政治的權利以爲唯一之營利手段。彼等利用此權利，要求國家予以生活之補助。雅典自戰勝波斯後，愛丁海諸島及其沿岸諸都市，皆臣屬之，而任其貢賦。雅典自由民所使役之奴隸，爲數日以益多。手工業漸盛。海外貿易所得之贏利亦增。無產自由民因有政治的權利，對雅典富力之增加，得以均沾。不勞而獲得生活之資料。蓋彼等實爲國家及有產者之寄生蟲，漸失其勞動之習慣，而其生活力亦因以減退焉。

雅典當繁榮期中，因其富者與自由民之墮落，已兆沒落之機。復經亘三十年之迫諸頗勒薩斯戰爭，遂不得不讓其霸權於斯巴達。而斯巴達之鐵血支配，乃代雅典之民

主制以興。鑒於雅典之繁榮，與其沒落，可以知國家之榮悴盛衰原因何在。而最上之國家組織一問題，乃爲當時一般人之問題矣。

柏拉圖丁此時代而降生，實爲迫諸頗勒薩斯戰爭開始數年以後，即紀元前四二九年至四二七年之間。（不能確定其爲何年）家爲雅典一舊貴族，囿於傳統思想，雅不以雅典民主制爲然。而家本素豐，不受生事壓迫，得以自由長養其精神。夙研究詩歌及哲學，追窮冠獲事瑣格拉底（Socrates），益淬厲於哲學，而爲其高足弟子。爾後獨學研求，兼事遊歷，以發揮其師之思想。迨遲久倦遊，歸於雅典，以教授爲業。中更二度爲西拉克沙之行。蓋彼欲以其夙所懷抱之政治的原理，藉西拉克沙之專制君主朵尼修斯以實行之。然朵尼修斯之招致哲學者於其國，不個藉以粉飾太平。實則唯酒色音樂是務，決不肯以進賢妨其所好。一遭厭棄，即不惜加以斥逐。故柏拉圖於數年後，再遊西拉克沙時，竟逢朵氏之盛怒，幾爲所殺。雖幸得脫歸，而彼之政治活動從此絕望，僅得以教授終其身焉。

柏拉圖於所著『*Politeia*』一書，曾論及何者爲最上之國家與社會組織問題。意以現存之國家社會皆爲惡組織。其言曰。因私有財產制而成貧富對立，足以導國家於崩壞。譬如取德與富，載之天秤，一端上昇，他端必下墜。故國家若量富與富，人必輕德與善人。如此國家，不得爲一國，而實可云有二國。即一由貧者構成，一由富者構成。兩者同處一域，而互懷敵意云云。夫以一國之中，而有兩個國家，相爲軋轢。無論支配之者爲富者耶，抑貧者耶，其能不趨於崩壞也幾何。

然則柏拉圖之意究將取何種組織以代此惡組織乎。彼以爲人之稟賦自然不同。要可別爲三類。第一類比之如金，其次如銀，又其次如銅鐵。第一類宜爲統治者，其次宜爲軍人，即防衛者，最下宜爲農工商百職事經營產業之人。第一階級與第二階級，構成支配階級。其第三階級，在彼理想國中，當占全人口二十分之十九，則爲被支配的生產階級，而不許有政治的權利。故柏氏之理想國家，實一少數者獨裁的國家。但其所謂獨裁，非武力與財力的獨裁，而爲智力的獨裁。彼以爲智力者，非可於民衆中

求之。如斷事之敏，識解之卓，唯少數者爲能。故使國中之少數者居高位以支配全民，實爲自然之順序。依此順序者，當然可稱爲賢明的國家。

準上所述，柏拉圖之理想國家中，固儼然有階級的區別。但彼惟對於支配階級，求共產主義之實行。彼以爲苟就支配階級而廢止私有財產。則彼等當不復以壓抑或搾取勞動民衆爲事。其時之支配者，將不更爲貪狼以噬平民。而願爲國民忠實之犬，以保護之而代謀其福利。至對於生產階級，則私有財產依然存續，而未嘗計及要求彼等以共產也。在當時生產方法之下，而一般廢止私有財產，不免適與生產力相矛盾。蓋其生產基礎乃在農業與手工業之小規模經營，而小規模經營，必以私有生產手段爲條件故也。

在柏氏理想國家中，支配階級全然不與生產。惟賴生產階級之供養以維其生活。故柏氏之共產主義，非生產手段之共產主義，而享樂手段之共產主義也。享樂手段，若從廣義解釋，即消費之共產主義。

柏氏之意，支配階級爲國經理負保衛國家之責任。必慎選最上有才德者充之。彼等之子孫，欲編入經理階級，視他人固較有希望。但其中如有才德不稱其地位者，即立予降斥，不少寬假。至農工中人，若有拔萃出類之才能，亦立可升入經理階級，而無所靳惜。故柏氏之貴族主義，不必基於門閥貴族制。

凡兒童既決編入經理階級，必施以嚴格教育。其根本方針，以爲在養其敬神與勇於爲善之念。勵其不憚爲國死事之精神。訓練其克己窒慾與抑制驕慢之力。使習於簡而得中之生活。柏氏於教育會詳加論述，今不復贅。

柏氏於教育以外更論及經理生活環境之變革。彼以爲「凡通達事理之人，必認爲經理之住宅與其所有物，必須極求整飾。使足以娛其意，而不怠於努力從公。亦不至刺激之，使對其他市民有犯罪之行。至其整飭如何，彼則云凡經理非萬不得已，不可自有所有。如特別住宅若庫藏，凡人所不能有而彼欲之者，尤不可使有。但如爲必須品，雖在勇夫或廉士亦不可缺者，則宜由其他市民，作爲受其保護之報酬，順次供

應。使之取給當時，不苦其不足。亦不度留日後，而積其有餘。彼等宜同居同食，如戰士之在戰場。彼等魂中含有神的金銀，而人世金銀非其所向，不容以此防之。世間所有貨幣，多夾帶滓穢。而彼等魂中所含則爲純金，故在國家中，唯有彼等不得使用金銀。即手觸，囊度，家藏，換取飲食，均在所必禁。若彼等而挾有土地家屋或金銀，則已非經理而爲尋常百姓，且不過一無情之發令者，而非復市民之良伴矣。

然柏氏之於彼所謂經理者，不但要其財物共有。即凡能使彼等感覺個人利益之事物，或足以引致彼等相互間之論爭與不和者。都不宜外共有之例。故對於彼等，更欲廢止個別家族，而主張婦女兒童之公有。柏氏言據予所見，上述一切。與後述制度有關。即婦女爲男子所公有。無論誰某。不許與特別其他之一人爲共同生活。兒童亦然。父不能知其子，子不能知其父。但柏氏亦非全然主張無規律的兩性關係者。彼曾詳細說明，以爲兩性關係，祇宜受一原理之支配，即種族淘汰之原理是。彼之性的共產主義，即家族廢止說，實爲享樂的共產主義之論理的歸結。蓋享樂既主張共同，而於社